

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448/00-01(01)號文件

本會檔案：
傳真號碼：2782 2370
簽名人聯絡電話：

傳真文件（傳真號碼：2877 8024）

致：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暨各委員：

要求修改公安條例

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，對在 1997 年通過的公安條例建議修改內容如下：

1. 遊行集會通知期改為 24 小時前通知；
2. 事前無通知的集會，最高刑罰監禁 5 年改為非刑事化，罰款但不留案底；
及
3. 集會批核權改為不需得到警方的事前無反對通知書。

香港已經邁向先進的發達城市，任何控制自由集會的權利皆令香港的聲譽受損，而市民亦不能容易表達他們的意願

香港文書職系公務員總會會長
（陳偉強 代行）